

##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行为，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交易事项公平、合理。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  
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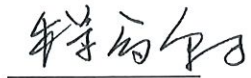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:

\_\_\_\_\_

单飞跃



李 明



程凤朝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  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单飞跃

李明

程凤朝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